

本日質詢有委員提到 553 億基金淪大內宣預算之說明

一、111 年度營業基金「行銷費用」349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204 億元有其特定用途，無法挪作宣傳，更不是媒體宣傳的第二預備金

營業基金「行銷費用」主要係行銷部門營運成本，非營業特種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主要係業務費用，其內容主要包括：

- (一) 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台糖公司之營業處、服務中心或加油站之員工薪資等人力成本、水電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費用等成本，其中僅 23 億元為產品行銷推廣費用。
- (二)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原農田水利會）辦理水利設施之維護管理、交通作業基金辦理觀光推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禁伐補償及貸款、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源保育回饋及耗水費徵收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其中僅 27 億元為行銷推廣費。

二、111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已編列專項「行銷推廣費」38 億元及 34 億元

111 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為因應投入成本回收、推廣產品或勞務等產銷營運，所需之產品推廣、促銷及廣告等「行銷推廣費」，分別專項編列 38 億元及 34 億元，並已包含前項所列行銷推廣費。